

浅析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

◆白云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 承德 067000)

【摘要】本文以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为研究内容,概述了该制度内涵、特征、定位,梳理了该制度发展历程,以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权与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内容、举证责任分配,剖析了该制度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的对策。

【关键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民事诉讼法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民事执行中重要的救济程序。自2007年民事诉讼法正式构建该制度以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理论与司法实践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与法治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建立较晚,制度内容尚不完备。近年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数量急剧增长,给法院带来了较大的审判压力。因此,紧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问题,多举措并举地完善制度内容,成为保障债务人及案外人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正义的必然要求。

一、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概述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建立以来,有关该制度的阐发为数不少。综合前人的研究成果来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指强制执行中,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认为自身对执行标的物享有实体权利,强制执行损害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请求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争议进行裁判,以排除对执行标的物强制执行的诉讼制度。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有三大特征:一是提出诉讼之人为案外人,即执行程序外的第三人。二是对相关的执行标的,案外人应具备符合要求的权利。三是案外人以请求执行作为发起相关诉讼的基本目标。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案外人只有在执行异议被驳回后,才能发起执行异议之诉。司法实务中还存在一种特殊的情况,即案外人发起的执行异议得到了合议庭的支持,而申请人对此不认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从表面上来看,此诉由申请执行人发起,不属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范畴,但该诉本质是对案外人主张的对抗执行的权利进行审查,因此也应纳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是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民事救济制度的三大形式之一。其中,再审制度非常规审判程序,启动难度较大,在执行救济中的作用非常有限,而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则面临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的问题。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是司法实践中适用范围最

广、采用最多的实体性救济途径,且历经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作用日益显著。

二、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现状

(一)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历史沿革

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第一,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对民事诉讼程序做了基本规范,但并未涉及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内容。案外人仅能通过再审的方式获得救济。第二,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了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并未规定解决异议的方法、程序。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将再审作为案外人异议后的救济程序,却未赋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权利。第三,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正,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规定为独立的救济途径,案外人可在相关文书进行执行期后发起执行异议之诉。第四,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在原有民事执行救济制度中引入了第三人撤销之诉,我国民事执行救济制度进入三种方式并行的时代。从前面的分析可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在我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粗放到精细的演变历程。

(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权

诉权,指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或权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诉权包括程序异议上的诉权和实体异议上的诉权两大部分。前者指起诉权,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条件,后者指司法机关运用审判这一手段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从程序含义的角度而言,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已经成为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在民事执行救济制度三种基本形式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最高法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解释》更从立案、管辖、审理、救济等角度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做了全面的规定。从实体含义的角度来看,在《民事诉讼法》历经多次修正后,司法实践中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持续增加。根据我国裁判文书网的资料,2016



年,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共14565起,2019年则增长到44418起。与其他民事案件相比,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总量虽不大,但增长趋势明显。

(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承担内容,举证责任的分配

案外人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有别于被执行人和执行人,案外人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享有很大的权益。从被执行人的角度而言,执行标的和其权益关系。从申请执行人的角度而言,如果没有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就会获得执行标的的实体权益。仅有案外人,其发起诉讼的目标是阻止执行,自然需要成为证明责任的承担主体。在司法实践中,案外人证明责任的承担内容主要有两点:一是对执行标的实体权益的证明。执行标的实体权益的归属问题关系到案外人在案件中的地位,案外人需要证明自身享有执行标的的实体权益。二是对权益优先效力的证明。司法实践中,执行标的实体权益的享有可能并非某一个自然人的,而是多个自然人的。最为典型的便是,被执行人以及案外人,共同享有执行标的的实体权益。此时,谁的权益具有优先效力,就成为影响审判结果的重要因素。案外人要证明自身享有执行标的实体权益优先效力。证据能力为法律问题,多由法律加以消极的限制,同时,要依据一定的证据规则进行判断。证据的证明力是一个事实问题,判断方式和证据能力有很大的区别,多依赖于法官的自由心证。同时,证据能力和证据的证明力也存在紧密的关系,二者不仅互为前提条件,且在法律上具备相互转化的空间。民事证据的适格性与证明力有密切的联系,任何形式的证据材料必须在具备法律证据资格的基础上,才能谈论证据力的问题。因此,适格性是民事证据证明力的基础。

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前置程序不合理

执行异议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前置程序,也是该制度领域的特色内容。但前置程序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情况,未能起到预期的作用。比如,浪费审判资源。根据法律规定,执行异议的审限为15天,且在实践中仍参照常规的民事审判程序,由一名审判长及两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执行异议结束后,需要重新组成合议庭,进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程序。在基层法院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这种模式会导致审判资源的浪费。又如,审查范围不明确。审理的内容较为宽泛、模糊,而审限时间又较为仓促,二者间形成了难以调和的矛盾。此外,执行异议后的诉讼程序也存在不明确的问题。

(二)时间设置不合理

法律规定,案外人可在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后的15日内

发起执行异议之诉,这一时间设置并不合理。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异议有很大的差别,执行异议之诉作为一项独立的诉讼,案外人在发起执行异议之诉前,需要做大量的准备,特别是在案外人作为证明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下,准备工作更为繁重。15天的时间设置,使得案外人不得不仓促发起诉讼,极大地增加了案外人诉讼失败的几率。时间设置层面的问题,使得作为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在实践中增加了案外人救济的成本和案外人得到权利救济的时间成本,有悖于《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

(三)被执行人诉讼地位不明确

被执行人是相关案件的重要参与者,被执行人的地位对案件的审判有重要的影响,但在实践层面,被执行人的态度并不十分明确。因为无论案外人胜诉或败诉,执行标的均和被执行人无关,这使得他们对案外人的执行异议漠不关心。同时,一些被执行人在一审、二审中的态度飘忽不定,影响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导致了审判资源的消耗。

(四)配套罚则不完善

当前,该制度存在被乱用的现象,对申请执行人或者执行标的真正相关的案外人造成了损失。由于缺乏确凿的证据以及完整的证据链,司法机关在此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通常裁定驳回异议。虚假诉讼既增加了申请执行人获得执行标的实体权利的时间、成本,也导致了审判资源的浪费。配套罚则的缺失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被乱用的重要因素。对此类行为,我国尚未有完善的惩罚措施。

四、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完善

(一)优化前置程序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前置程序为执行异议。之所以将执行异议作为该制度的前置程序,立法初衷是为了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从而更好地发挥该制度的作用。但在实践层面,前置程序中暴露出诸多的问题。司法实践和立法目标间出现了偏差。因此,要吸收借鉴国际立法经验,从短期、长期两个角度明确改革方向。短期的改革注重简化、完善前置程序,长期改革则以废除前置程序为导向。通过简化前置程序的审理组织以及加大调解力度等多个角度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好前置程序的作用。从长期的角度来看,前置程序是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中的特色内容,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并没有在该制度中设置前置程序。前置程序虽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局限性也日益明显。因此,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以考虑废止前置程序,并另行设计执行程序 and 审判程序相衔接的制度。

(二)取消时间限制

相比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复杂性而言,15天的时间限制过于仓促,难以真实地体现该制度建立的初衷。一

方面,从案外人提起异议之诉的原因来看,阻止执行标的的履行是最根本、最迫切的原因。换言之,只要执行标的尚未完成执行,案外人的利益均牵涉其中。15日时间限制,不利于保护全过程保护案外人权益。另一方面,作为举证责任人,案外人需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如证据搜集、证据鉴定,15日时间限制会影响案外人的准备效果,同样不利于保护案外人的权益。对此,要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取消时间限制。从执行标的开始执行的时间算起,案外人只要在执行标的完成执行前,均可向人民法院发起执行异议之诉,不受15日的时间限制。时间限制的取消可以凸显该制度的救济作用,从而更好地保护案外人的利益。

(三)明确被执行人诉讼地位

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并不明确,既可以是被告,也可以是第三人,而这一切均取决于被执行人的主观意愿,这与审判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不符合。被执行人的诉讼地位,或者说被执行人以何种身份参与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对执行程序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影响。对此,要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被执行人诉讼地位。相比于被告而言,第三人的诉讼地位更为合理。因为无论审判结果为何,被执行人均和执行标的的实体权利没有关系。如果将被执行人列为被告,被执行人可能因为其他因素,比如,与案外人的个人关系不佳等,而损害案外人的利益。因此,需要将被执行人统一列为第三人。如此,被执行人既能自由地表达自身的观点,审判机关也不会因为被执行人的前后摇摆,而出现审判拖延的现象。

(四)完善配套罚则

配套罚则的不完善致使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在实践中出现了滥用的现象,既影响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导致

了审判资源的浪费,对此要完善配套罚则。首先,完善并严格执行担保规定。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这样可以靠提高诉讼成本的方式,降低恶意诉讼的几率,保护申请人的利益。其次,告知虚假异议后果。审判机关要告知案外人虚假异议的后果,对伪造证据进行虚假异议的,更要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检察机关也要发挥好自身的司法监督职能,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纳入到监督范围,依靠提起抗诉等形式更正生效判决及裁定。对发起虚假诉讼的案外人,要依法追求责任。

五、结束语

作为民事执行救济制度的重要内容,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在前置程序、时间设置、被执行人诉讼地位以及配套罚则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影响了制度的实施效果。对此,要从优化前置程序、取消时间限制、明确被执行人诉讼地位、完善配套罚则四个角度采取好措施。

参考文献:

- [1]江必新.比较强制执行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 [2]陈萌.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D].河北:河北大学,2021.
- [3]杨丽美.《民法典》第352条在执行异议确权案件中的适用——基于几个最高法院典型判例的分析[J].法律适用,2020(20):3-18.
- [4]彭筱剑.案外人异议之诉制度的完善[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5.
- [5]刘邵阳.我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制度的完善[J].法制博览,2022(05):129-130.

作者简介:

白云(1980—),女,蒙古族,河北承德人,本科,一级法官,研究方向:民事领域执行异议之诉。

